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9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932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3265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協助並鼓勵學生家長填寫「桃園航空城跨世代研究—社會變遷對不同世代居民身心健康探討」調查問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8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300787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問卷係由本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(下稱國衛院)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(下稱部桃)共同合作，由國衛院及部桃主持研究「桃園航空城跨世代研究—社會變遷對不同世代居民身心健康探討」，相關問卷調查業通過部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批准，確認研究符合倫理標準，並保護受試者的權益與隱私。

三、為感謝貴校人員協助，本研究計畫將提供禮券獎勵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倘113年10月6日前，國小一年級全年級填寫問卷人數達全年級45%者，將提供全年級導師及承辦人員每人各300元禮券及行政獎勵(另案核予)；問卷填寫人數達全年級

學務處

113/09/25 14:26



1130012661

有附件



55%者，將提供全年級導師及承辦人每人各500元禮券及行政獎勵(另案核予)。

(二)倘113年10月6日前，國中八年級全年級填寫問卷人數達全年級30%者，將提供全年級導師及承辦人員每人各300元禮券及行政獎勵(另案核予)；問卷填寫人數達全年級55%者，將提供全年級導師及承辦人員每人各500元禮券及行政獎勵(另案核予)。

四、倘家長遇問卷說明書遺失、填寫中斷致無法繼續填寫等情形，均可藉由官方Line帳號向研究人員詢問並再次取得問卷填寫網址；倘貴校人員欲瞭解貴校問卷填寫率，也可透過官方Line帳號聯繫研究人員詢問。

五、檢附本案部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證明書及官方Line帳號QR code各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